

# 固 原 市

##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固人才办〔2020〕6号

---

### 关于做好第十六批“基层之星” 研修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

市教育体育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委：

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第十五批“基层之星”研修人员考核工作暨第十六批研修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组字〔2020〕25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我市第十六批“基层之星”研修人员选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研修时间

学校教师的研修期为一学期，2020年暑假结束报到，2021年放寒假后结束；其他人员研修时间为一年，2020年9月起次年8月底结束。

## 二、培养方式

研修采取全脱产方式进行，按照“导师+助手+课题”的模式，即 1 名研修人员安排 1 名导师，由导师指导研修人员承担或参与教学科研等核心业务工作，完成 1 项研修课题（在导师指导下自选题目），在实践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## 三、选派条件

选派对象为各部门需要重点培养的、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技术骨干。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奉献基层的精神；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，在教学医疗科研和生产一线岗位工作的学术、技术骨干；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医疗卫生类需持有执业资格证书）；年龄 45 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
## 四、人选推荐

各行业系统推荐人员原则不超过 5 名，要注重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适当倾斜，市委组织部将根据各行业系统推荐情况，统筹确定最终选派研修人员。推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组织审批的方式推荐确定初步人选。初步人选确定后，按照要求填写《第十六批“基层之星”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》（一式 2 份），经单位审核盖章后，同汇总表一并报送市委组织部人才科。

## 五、接收单位

接收单位主要有:自治区水利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林业和草原局等所属事业单位;自治区教育厅所属中小学;自治区卫健委所属医院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;银川市所属银川二中、银川九中、银川唐徕中学及各小学、幼儿园;宁夏农林科学院、宁夏大学、宁夏医科大学及宁医大总院;区属企业等单位。各部门还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,自主提出研修的接收单位。

## **六、经费资助**

自治区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核拨(学校教师每人每学期1万元)培养经费,主要用于研修人员的食宿补助、导师工作补助、科研课题及调研经费等。培养经费拨付接受单位掌握使用,接收单位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,研修人员不得向接受单位索要培养经费。研修人员食宿由接收单位协调解决。

## **七、其他事项**

选派单位要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基层之星”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》(宁人才办〔2017〕6号)规定,加强第十六批“基层之星”人选资格审核,严格人员管理,并参照《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赴外地挂职、学习等期间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管理办法(暂行)》(宁财行发〔2014〕542号)或本地本部门相关规定,给予研修人员适当生活补助,负责报销研修人员法定节假日(周末除外)期间的往返交通费用,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仍享受原工作单位的各项福利待遇,选派单位必须保障研修人员全脱产方

式研修，不安排其他工作。其中是中共党员的研修人员应及时转移本人党组织关系。完成研修任务返岗工作后，各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要制定跟踪培养计划，加大科研项目和培养选树支持。

“基层之星”人才培育计划考核表、申请表、汇总表、培养情况回访跟踪表等可在宁夏党建网（<http://www.nxdjw.gov.cn>）资料下载栏下载。第十六批“基层之星”人才培育计划申请表和汇总表于7月24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委组织部人才科，所有材料要求格式整齐，一律以A4纸（双面打印）。

联系人：李志强

联系电话：2088685

电子邮箱：[rck8685@126.com](mailto:rck8685@126.com)

附件：第十六批“基层之星”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

固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20日

# “基层之星”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

(第\_\_\_\_批)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族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	
党派		入党时间		健康状况		
学历		学位		从事专业		
专业技术职务				现任职务、职级		
工作单位				单位电话	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	
研修起止时间				手机		
拟研修单位	1.			拟研修专业		
	2.					
学习工作简历						
主要业绩						

<p>研修 计划</p>	
<p>所在 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本地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、县 (区)党 委组织 部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